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0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為鼓勵從使用白熾燈改為使用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當局應研究向業界建議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讓消費者在交回已使用過的慳電膽時可退回款項，或是就白熾燈徵收額外的稅項，以期能縮窄慳電膽與白熾燈的售價差距。
- (2) 重新研究豁免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所收取的處置費，藉以鼓勵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尤其是現時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當作家居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說明《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是否可容許有關的豁免收費建議。
- (3)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文件以闡明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於上文提出的建議及與業界討論所得的結果後，就鼓勵住宅發展項目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自願參與收集計劃而訂定的全面計劃的詳情。
- (4) 說明某項訂明產品的進口商若觸犯條例草案第4條，而有關產品的能源標籤是由製造商所提供，該進口商是否無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4日